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包銷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 **(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且不多於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港幣54,200,000元，且不多於約港幣67,4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假設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港幣31,700,000元用作償還未清償負債及(ii)約港幣2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48,783,42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待公開發售（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72,317,513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3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33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約為港幣2,394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且不多於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148,783,425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附註1)且不多於  
712,121,712股發售股份(附註2)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港幣574,391.71元(附註1)  
且不多於港幣712,121.71元(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而計算。
- (2) 基於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5,460,00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票據隨附權利可由其持有人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換股後進一步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轉換為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轉換票據及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則最多712,121,712股發售股份（即與額外137,730,000股發售股份）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時，其須確保本公司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12,121,712股發售股份，該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0%（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9元折讓約32.8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506元折讓約33.6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542元折讓約35.15%；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49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33元折讓約24.81%。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假設公開發售中將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港幣0.094元。

##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港幣124,326,000元及約港幣348,914,000元。此外，本公司密切監察近月股價及股份流通性。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三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僅為每交易日約3,018,162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148,783,425股約0.26%。

本公司表現及股份流動性欠佳令多間金融機構（本公司曾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與彼等磋商）出現重大疑慮。此外，鑒於董事會成員現時之變動，該等金融機構關注（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場流通性。故此，儘管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年初以來已盡力與若干金融機構磋商，仍未能與金融機構達成包銷或配售安排。

鑒於上述者及由於將按相同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有關折讓屬市場範圍，且就本公司及所有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v)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獲撤回或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本公佈或有關包銷協議及／或公開發售的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 (v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均獲遵守及履行；
- (vii) 已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
- (viii) 包銷商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中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及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致使概無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或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之涵義）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第(ii)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根據上述者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仍將維持十足效力），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則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發售股份之配額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由零碎發售股份、除外股東配額及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以外未獲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湊合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獲配發任何於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經諮詢包銷商後，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盡可能地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原則是參考所有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授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未能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將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獲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任何剩餘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有意濫用上述幾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投資者。股東如對是否應於相關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各自股權及自主申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接納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申請（包括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者），即使彼等之公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予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額外申請認購。倘合資格股東並無進行額外申請認購，彙集零碎發售股份所產生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申請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已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之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遞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部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認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轉換票據）及不超過712,121,712股發售股份（假設已悉數認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按該基準，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 佣金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4.5%

根據包銷協議，為補足包銷及有關公開發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啓動費用，本公司將於簽署包銷協議起10個營業日內向包銷商支付港幣500,000元作為包銷佣金的部分不可退款墊款，上述款項將可由包銷佣金之實際款項抵銷

## 承諾：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時市場費率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銷協議之條款已載於上文「公开发售之條件」一節。

## 廢止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公开发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連續二十(20)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公开发售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本公佈或有關包銷協議及／或公开发售的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發售章程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公开发售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公开发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出現下列各項，包銷商將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方式廢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廢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將予終止，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包銷協議其他訂約方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者則除外）。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情況一：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包銷商承購所有	
	記錄日期 (附註1)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		發售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並無除外股東 (附註1)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陳瑞常女士 (附註2)	60,000	0.005%	90,000	0.005%	60,000	0.004%
包銷商 (附註3)	-	-	-	-	574,391,712	3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148,723,425	99.995%	1,723,085,137	99.995%	1,148,723,425	66.663%
<b>總計</b>	<b>1,148,783,425</b>	<b>100.000%</b>	<b>1,723,175,137</b>	<b>100.000%</b>	<b>1,723,175,137</b>	<b>100.000%</b>

附註：

- (1)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60,000股股份。
- (3)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會為其本身認購，而會促使包銷股份缺額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 情況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緊隨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包括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認購後：

股東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直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包銷商承購所有	
	記錄日期 (附註1)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合資格股東		發售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可轉換票據獲悉數	行使 (附註1)	及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認購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陳瑞常女士 (附註2)	60,000	0.005%	60,000	0.004%	90,000	0.004%	60,000	0.003%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	-	275,460,000	19.341%	413,190,000	19.341%	275,460,000	12.894%
包銷商 (附註3)	-	-	-	-	-	-	712,121,712	33.333%
其他公眾股東	1,148,723,425	99.995%	1,148,723,425	80.655%	1,723,085,137	80.655%	1,148,723,425	53.770%
<b>總計</b>	<b>1,148,783,425</b>	<b>100.000%</b>	<b>1,424,243,425</b>	<b>100.000%</b>	<b>2,136,365,137</b>	<b>100.000%</b>	<b>2,136,365,137</b>	<b>100.000%</b>

### 附註：

- (1)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60,000股股份。
- (3) 上述資料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會為其本身認購，而會促使包銷股份缺額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表決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等業務。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及不超過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31,700,000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及(ii)約港幣22,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中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港幣3,200,000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的可能性。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無意透過出售本身所獲未繳股款權利承購有關配額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惟董事認為，倘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會產生(i)與股東僅承購其部分供股配額有關之分拆費用；(ii)就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應付之費用；(iii)為將於市場上購買未繳股款權利之新股東印製股票之額外費用；(iv)有關編製及審閱暫定配額函件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額外專業費用；(v)包銷商及本公司均偏好更簡單的集資架構；及(vi)供股及公開發售均將為股東按比例參與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提供平等機會，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勝於供股之選擇。有關專業服務、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產生之額外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港幣300,000元。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尤其是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擬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可換股債券	港幣 495,600,000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06,000,000元用於償還尚未償還負債及相關利息；(ii)約港幣150,000,000元用於投資物業及開發現有業務；(iii)約港幣128,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購股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5,0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抵押貸款；(ii)約港幣500,000,000元用於進一步認購可換股債券。  請注意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修訂為多達港幣495,60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不適用 (附註)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約港幣 34,900,000元	(i)約港幣1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未來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 (ii)約港幣10,3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保證金戶口產生之負債；(iii)約港幣81,000,000元用於償付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港幣5,200,000元用於償付本公司負債之應付利息。	有關：(i)約港幣11,400,000元用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賃付款及其他辦公開支；(ii)約港幣6,8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賬戶產生之負債；(iii)約港幣8,300,000元用於償付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港幣8,400,000元用於償付貸款及本集團負債之應付利息。

附註：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購股權以進一步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落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待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48,783,425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佈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概無變動，待公開發售（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72,317,513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至接近港幣0.01元或高至接近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股價之潛在極端水平，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提高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創業板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0.133元（約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33元），每手1,8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約為港幣2,394元。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碎股買賣的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基本交易成本後，新買賣單位之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

發行發售股份或會令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下調，而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交易量，因而降低發售股份之每股交易成本。因此，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

於達致公開發售之現行架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計及，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有關其他企業行動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確切或初步意向或計劃，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倘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故此，董事認為，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及可進一步轉換為最多240,000,000股股份之可轉換票據。公開發售可能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造成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建議公開發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令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悉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星期四)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公開發售 結果之公佈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或倘公開發售被終止.....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預期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以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關閉.....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所述事項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延遲或修訂。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按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持有人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發行之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之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5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按協定之形式）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之可轉換票據，可於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包銷協議簽署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發售章程所詳述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乃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574,391,712股新股及不多於712,121,712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包銷協議日期認購最多合共35,460,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其格式以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者為準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以及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股東接納之包銷股份或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包銷商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遞交以表示接納或未被收取（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包銷股份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簽署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若於當日前發生或出現，或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开发售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即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712,121,71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